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94號

聲請人 佳豐餐飲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振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40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已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請判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0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09年12月2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網站公告等在卷可稽，且經本院調閱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409號卷宗無誤。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民事第一庭法官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書記官 李仲旻

支票附表
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 款 人
佳豐餐飲服務 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 平鎮分行	109年10月15日	200,033 元	MA0000000	津谷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古振佳					
-----	--	--	--	--	--